**附件：新冠肺炎防控有关事项**

1、考生报名前和考前主动出示“居民健康码”和“近14天内的行程卡”，以备现场查验。

2、在往返途中，请戴好口罩，做好自我保护，尽量乘坐私家车和绿色出行，注意个人卫生，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报名和参考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3、到达考点后，听从考务人员安排，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验证，并向查验人员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居民健康码或健康证明，三证齐全方可进入考场。

4、报名人员如有以下情形，须按要求报名：

①居民健康码“红码”、“黄码”、报名前14天内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的认定以各省官网发布的最新消息为准)的应聘人员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报告，来郴参考必须按郴州市疫情防控政策执行，隔离期未满和无核酸阴性检测结果报告者不得参考。

②报名前14天内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的认定以各省官网发布的最新消息为准) “绿码”的考生须提前进行核酸检测，凭参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参加报名和考试。

③曾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现已痊愈的考生，须凭出院证明、核酸检测结果、解除隔离告知书参加报名和考试。

④报名前28天内有出境史，曾被集中隔离的报名人员请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解除隔离告知书和隔离期间的核酸检测结果参加报名和考试。

⑤报名前14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被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考生，须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解除隔离告知书(隔离观察满14天)参加报名和考试。

6、考生在考点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用手捂住口鼻，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如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腹泻等症状，需到我院排查诊治。

7、自本通知发布后直至面试考核结束，考生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自觉做好防护防控，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出境，如本人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加后续环节的，后果自负。

8、以上注意事项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执行，本次招聘报名、考试、面试、体检等均参照此方案严格执行。

